

議案編號：2021102215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1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坤城、何欣純等 18 人，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對婚育家庭在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房屋稅，稅率最低至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坤城 何欣純

連署人：林俊憲 黃秀芳 邱志偉 王義川 陳秀寶
郭國文 陳俊宇 李柏毅 羅美玲 徐富癸
林岱樺 張雅琳 陳 瑩 王美惠 鍾佳濱
王世堅

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婚育家庭，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稅率最低至零。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授權地方政府對婚育家庭在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得再減免地價稅，稅率最低至零，適度減輕婚育家庭租稅負擔。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蘇清泉、許宇甄、林倩綺等 20 人，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減輕婚育家庭居住負擔，鼓勵青年安心成家，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爰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授權地方政府得對符合資格之婚育家庭自用住宅用地予以適當地價稅減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問題持續加劇，青年面臨高房價、高物價及育兒成本增加等多重壓力，使婚育意願受到影響。政府除持續完善托育、教育及住宅政策外，亦應透過租稅制度適度降低婚育家庭居住成本，以減輕家庭負擔，提升青年成家及生育意願。
- 二、增訂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 三、明定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增訂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提案人：	馬文君	蘇清泉	許宇甄	林倩綺	
連署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龍介	葛如鈞
	張智倫	黃仁	洪孟楷	廖先翔	牛煦庭
	陳超明	林思銘	翁曉玲	羅智強	陳雪生
	邱若華	游顯			

土地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問題日益嚴峻，青年面臨居住成本及育兒負擔日益增加，為鼓勵青年安心成家、生養子女，並減輕婚育家庭之居住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以透過租稅措施支持婚育政策。 三、考量地價稅屬地方稅，為兼顧地方財政自主及地方自治精神，並保留各地方政府依轄區人口結構、婚育家庭需求及財政狀況規劃租稅優惠措施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收文編號：1150004095

議案編號：2011102228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228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550134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15 年 6 月 25 日本院第 400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 1、第 6 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 1、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地價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3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林宜瑾	李柏毅	許智傑	郭昱晴	李昆澤
沈發惠	吳秉叡	陳俊宇	張雅琳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蘇巧慧	
陳秀寶	吳思瑤	林俊憲	陳培瑜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地價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4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邱鎮軍等 19 人，鑑於高昂居住負擔影響年輕世代婚育意願，為減輕婚育家庭之居住成本、落實少子女化對策，並兼顧地方政府財政，爰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少子女化已成我國國安層級問題，為減輕符合住宅法規定婚育家庭之居住負擔，針對符合房屋稅條例規定之自住房屋，其坐落之自用住宅用地，明定應減半課徵或免徵地價稅，並由財政部訂定相關基準，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二、考量地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政收入，為避免因實施前項租稅優惠而衝擊地方財政，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明定該減免所致之地方政府稅收減少部分，由中央政府全額補足之。
- 三、配合第十七條之一自用住宅用地減免地價稅之增訂，爰修正現行第十九條，將「及第十七條之一」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之除外情形，以臻法規適用之周延。

提案人：傅崐萁 邱鎮軍

連署人：涂權吉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廖偉翔

翁曉玲 黃建賓 顏寬恒 林倩綺 陳玉珍

陳菁徽 馬文君 呂玉玲 廖先翔 羅明才

王育敏 王鴻薇 張智倫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其地價稅應減半課徵或免徵。 前項減半課徵或免徵地價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減免所致之地方政府稅收減少部分，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補足；其計算基準、補足方式及作業程序，由財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輕婚育家庭居住負擔，明定合於規定之婚育家庭自用住宅用地，應減半課徵或免徵地價稅。 三、為免影響地方財政，明定減免所致之地方政府稅收減少部分，由中央政府全額補足。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將婚育家庭自用住宅用地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計徵地價稅之例外規定。

議案編號：2021102251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鑑於少子女化問題嚴峻，為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進而打造友善生育之社會環境、降低婚育家庭之稅負，爰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之地價稅減免稅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顏寬恒	楊瓊瓔	翁曉玲	陳超明	張智倫
林倩綺	盧縣一	邱鎮軍	賴士葆	黃 仁
陳玉珍	魯明哲	丁學忠	羅明才	林德福
游 顥	葛如鈞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 三、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地價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議案編號：2021102246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4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鑒於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加劇，青年及婚育家庭普遍承受居住成本、育兒支出與日常生活費用同步上升之壓力，進而影響成家規劃與生育意願。住宅及其坐落土地作為家庭生活安定之基礎條件，除應透過住宅政策提供支持外，亦有必要運用租稅工具予以協助。基此，透過適度減輕婚育家庭持有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負擔，降低其長期居住成本，強化家庭經濟安全，並營造更有利於成家、生育與養育子女之環境，爰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峻，婚育家庭除面臨育兒成本增加外，居住支出亦為家庭重要經濟負擔之一。除透過育兒補助及住宅政策支持婚育家庭外，亦有必要藉由租稅優惠措施，適度減輕婚育家庭持有自用住宅用地之租稅負擔，建立更完善之婚育支持環境。
- 二、考量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於新婚及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普遍面臨較高之生活及居住支出，爰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明定其成員持有符合規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該房屋坐落於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酌予減徵或免徵地價稅。另考量地價稅屬地方稅，爰授權地方政府得依轄區人口結構、少子女化情形、婚育家庭居住負擔及地方財政能力等因素，以自治條例訂定減免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等事項，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租稅公平及婚育支持政策目標下，建立更具彈性與在地化之租稅優惠制度。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楊瓊瓔 黃 仁 陳玉珍 蘇清泉 謝龍介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丁學忠	盧縣一
邱鎮軍	涂權吉	黃健豪	黃建賓
李彥秀	張智倫	羅明才	翁曉玲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婚育家庭普遍面臨居住支出及育兒成本持續增加之壓力，為強化青年成家及生育支持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家庭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該房屋坐落於適用《土地稅法》第十七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其應納地價稅予以適度減徵或免徵。 三、透過提供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優惠措施，降低婚育家庭長期持有自住房地之租稅負擔，減輕家庭居住成本及育兒經濟壓力，進一步營造有利青年成家、生育及穩定居住之政策環境，以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之挑戰。 四、考量地價稅屬地方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要財政收入來源，其減免措施涉及地方財政運作及租稅政策規劃，爰於第二項明定，符合前項婚育家庭地價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請財政部備查。透過授權地方政府依轄區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口發展趨勢、少子女化程度、婚育家庭居住負擔及地方財政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規劃地價稅減免措施，兼顧地方自治、財政紀律及婚育支持政策目標，使租稅優惠更符合各地方實際需求，並提升政策執行之彈性及整體效益。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u>第十七條之一</u>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酌修文字。

議案編號：2021102251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楊瓊瓔、林思銘等 41 人，有鑒於人口結構攸關國家長期發展，少子女化已成國安議題，為減輕家庭敬老扶幼負擔，政府應擴大租稅優惠，對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所居住房屋坐落之土地予以減免地價稅，以減輕經濟負擔，爰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人口結構變遷已影響國家發展，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雖推動國民年金、托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應再積極研議相關租稅優惠政策，以打造青年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
- 二、依財政部統計，地價稅一一四年實徵淨額較一〇一年增加三百三十五億元，成長約五十七%；另依內政部資料，出生人口數已由二十二萬九千人降至十萬八千人，減少約十二萬人，呈現稅收增加與出生人口減半之趨勢。
- 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形成結構性國安挑戰，年輕世代扶養負擔與經濟壓力日益沉重，有必要擴大敬老扶幼租稅優惠，爰增訂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修訂第十九條，對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所居住房屋坐落之土地予以減免地價稅，以減輕經濟負擔。

提案人：賴士葆	楊瓊瓔	林思銘		
連署人：謝龍介	黃仁	徐欣瑩	陳超明	羅明才
王育敏	羅智強	邱鎮軍	涂權吉	林德福
陳永康	柯志恩	羅廷璋	馬文君	顏寬恒
陳玉珍	黃健豪	呂玉玲	王鴻薇	丁學忠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菁徽	廖偉翔	黃建賓	鄭正鈴	廖先翔
陳雪生	游 顥	洪孟楷	葛如鈞	徐巧芯
張智倫	蘇清泉	翁曉玲	林倩綺	李彥秀
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所居住之房屋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應予減免；所減少之稅收，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前項減免之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人口結構變遷已影響國家發展，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雖推動國民年金、托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應再積極研議相關租稅優惠政策，以打造青年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 三、依財政部統計，地價稅 114 年實徵淨額較 101 年增加 335 億元，成長約 57%；另依內政部資料，出生人口數已由 22 萬 9 千人降至 10 萬 8 千人，減少約 12 萬人，呈現稅收增加與出生人口減半之趨勢。 四、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形成結構性國安挑戰，年輕世代扶養負擔與經濟壓力日益沉重，應擴大敬老扶幼租稅優惠，對新婚三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所居住房屋坐落之土地予以減免地價稅，以減輕經濟負擔。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2021102250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5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為解決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解決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二、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十七條之一增訂按《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二)第十九條配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蘇清泉	謝龍介	馬文君	顏寬恒	翁曉玲
鄭正鈴	林德福	林倩綺	呂玉玲	楊瓊瓔
賴士葆	王鴻薇	涂權吉	魯明哲	林思銘
邱若華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按《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解決少子女化之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u>第十七條之一</u>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